

總統令

五十一年八月九日

茲制定技術合作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經濟部部長 楊繼曾

技術合作條例

五十一年八月九日公布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之華僑指僑居中華民國領域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所稱之外國人指具有中華民國以外國籍之自然人或法人
-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供給之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係指對國內所需或可供外銷之產品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 一 能生產或製造新產品者
 - 二 能增加產量改良品質或減低成本者
 - 三 有其他有利之改進者
-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之技術合作指外國人供給專門技術或專利權與中華民國政府國民或法人約定不作為股本而成立取得一定報酬金之合作契約
- 華僑供給專門技術或專利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國內人民以專門技術或專利權在本國與外國人合作共同經營生產事業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於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 五 條 技術合作之當事人其提供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之一方稱為技術人他方稱為合作人

第 六 條 技術合作應由雙方當事人會同向經濟部申請並附具左列各件

一 技術人為華僑者應具僑務委員會之華僑證明文件
技術人為外國人者應具其本國官署之國籍證明文件其委託他人代理者應附本人之授權書

二 技術合作契約書

依本條例所提供之專利權應合於專利法規定得為專利者為限

第 七 條 技術合作契約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技術合作之產品名稱規格及數量

二 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之內容合作人之使用計劃及受益情形

三 技術報酬金數額及給付方法

四 合約有效期間及生效日期

前項第二款合作人之使用計劃得包括技術人員訓練技術人所提供合作之專門技術或專利權如有已以同一專門技術或專利權與他國技術合作者應由技術人抄附其合作契約

第 八 條 技術合作發生糾紛時應以雙方同意之仲裁方式行之

第 九 條 技術合作產品銷售市場不以中華民國管轄區域為限

第 十 條 經濟部為審查技術合作案件得邀請有關機關開會商討處理之

第 十 一 條 技術合作案件經經濟部核准後應由雙方當事人於開始實行時將實行日期申報經濟部

技術合作自核准通知之日起滿六個月尚未依使用計劃開始實行經濟部得撤銷之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理由得於限期前申請經濟部核

准延展其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十二條 技術人就核定限額範圍內所得之報酬金得依結匯時匯率申請結匯

技術人應得之報酬金如不結匯而願投資於本國事業者分別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或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